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2020年度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6)就中国天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与公司沟通及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1. 2020 年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完成收购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德展”)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严圣军、茅洪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及江苏德展主要子公司 Urbaser, S.A.U.(“Urbaser”)的未来经营，为切实保障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和茅洪菊对 Urbaser 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在 Urbaser 未达到承诺业绩时自愿提供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严圣军和茅洪菊承诺，如上述交易于 2019 年实施完毕，Urbaser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127 万欧元、5,368 万欧元和 5,571 万欧元。交易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Urbaser 2020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72 万欧元，超过承诺数。本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 Urbaser, S.A.U.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04 号)。

2. 中国天楹 2020 年度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

2020 年度中国天楹的净利润及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1,867,491,787.91
营业成本	(18,647,340,442.26)
销售费用	(21,675,498.85)
管理费用	(964,069,031.74)
研发费用	(41,655,222.50)
财务费用	(847,526,353.85)
信用减值损失	(82,693,178.22)
资产减值损失	(488,306.11)
净利润	828,502,094.52

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我们对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及负债完整性等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 营业收入核查

- 了解并评价中国天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以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并评价中国天楹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订单、服务结算单、发货单、销售发票、到货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已确认的中国天楹收入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并且符合中国天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交易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抽样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前后的销售交易，检查由客户签字的服务结算单或到货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根据销售合同的条款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 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以上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2) 成本费用核查

- 了解和评价与采购、职工薪酬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将中国天楹的整体毛利率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分析，询问管理层以获取合理解释；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中国天楹的成本核对至系统订单、入库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已确认的成本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前后的采购交易，检查期后的付款及收到的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根据供应商的交易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对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获取中国天楹人工成本汇总表及员工名册，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员工劳动合同，并按月检查至银行水单支付凭证，并核对至本年人工成本，同时检查期后的银行水单支付凭证，以评价已确认的人工成本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记录的主要费用核对至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已确认的相关费用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及
- 选取样本，获取金融机构借款协议等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利息费用，以评价已确认的利息费用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3) 信用减值损失核查

2020 年度中国天楹因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82,693,178.22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81,948,067.1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45,111.11

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事项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获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选取样本，复核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账龄分析表中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检查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 评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
-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进行复核和评估，分析其合理性，并重新计算信用损失余额。

(4) 资产减值损失核查

- 2020 年度中国天楹因计提减值准备而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88,306.11
其中：存货减值损失	488,306.11
商誉减值损失	-

公司 2020 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事项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识别和将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方法，以及管理层在编制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 基于我们对中国天楹及其子公司业务的理解，结合相关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历史情况，参考经中国天楹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评价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变动及未来资本性支出等；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进行平行分析，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如何变化对减值测试评估结果的潜在影响；
- 将管理层在前期编制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与本期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评价在当期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事项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年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并观察存货的状态，以评价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基于上述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2020 年度中国天楹对与收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我们没有发现中国天楹 2020 年的业绩存在不真实和会计处理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没有发现中国天楹 2020 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及其他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 中国天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中国天楹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中国天楹向关联方采购垃圾收集服务、支付物业管理费、代收代付业务费用等，中国天楹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管理费及劳务费，中国天楹自关联方租入房屋，关联方向中国天楹提供担保，中国天楹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中国天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请见中国天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五）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关联交易设计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取得中国天楹的关联方清单，将关联方清单核对至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关联方定义的要求；
- 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等对相关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背景调查；

- 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核对至发行人各财务报表科目的明细账，以对关联方交易额进行汇总和统计，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
- 选取样本，获取中国天楹子公司的征信报告，识别是否有关联方担保情况；及
- 通过银行函证确认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发现中国天楹向合并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我们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获取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 获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中涉及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并核对至往来明细账；
- 将《汇总表》中的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提供劳务的经营性往来及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拆借或代垫代付金额核对至相关交易明细表，同时与相关往来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汇总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分类的准确性；
- 就《汇总表》中的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提供劳务的经营性往来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拆借或代垫代付金额，了解其交易性质，判断其在《汇总表》中分类和记录金额的准确性；及
- 获取对账单及网银流水，对比对账单及网银当期发生额和银行日记账发生额；
- 检查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判断被审计单位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对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

我们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本所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805 号）。

基于上述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4. 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如 2020 年度中国天楹经审计财务报表所披露，中国天楹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预收款项	(69,795,056.85)
合同负债	61,765,537.04
应交税费	15,740,682.73
递延收益	(84,822,79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111,629.18

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由于采用上述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由中国天楹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批准通过。中国天楹 2020 年度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中国天楹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情况请见中国天楹财务报告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我们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审计程序已在上述营业收入核查程序中阐述。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公布重大资产出售草案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之2020年度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8日